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仪器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询价人）因办公需要，拟采购 7 台工程测量仪器，现由选择人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比选。

一、采购内容

工程测量仪器 7 台，最高限价人民币 81200 元。

设备参数与保修要求详见附表《报价一览表》。

二、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控制价为 81200 元（送达我司以下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费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送达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15 号 C2 楼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三、开票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四、请登录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中心下载承诺报价文件（网址：<http://www.wuyijt.com>）。

五、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30-9:30 前，承诺人应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9:30 前将承诺文件（密封后加盖公章）送达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15 号 C2 楼 4 楼综合部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本采购承诺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报价。报价文件不予退还，报价费用自理。

六、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届时请贵单位委派代表出席。承诺人若未出席开选活动，视为默认选



择结果。

七、各承诺人参加本次采购的所有报价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的全权授权委托书）参加，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八、询价文件构成

1. 报价一览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请将报价书与资质文件装订成一册。

九、中选条件

报价最低的中选；如报价相同的则随机抽取中选。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雪峰

联系电话：15959770007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报价一览表

承诺人：

日期：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数量*单价	备注
1	测量仪器 RTK	北斗中移 CM5 惯导版	3			不高于 45000 元
2	全站仪	中纬 ZT10	2			不高于 31000 元
3	水准仪	DSZ1	2			不高于 5200 元

注：除指定参数外，其余未明确配件均为官方系统标准配置。
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
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编号为_____（项
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
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仅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时使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数量、价格及保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测量仪器 RTK	北斗中移 CM5 惯导版	3	不高于 45000 元
2	全站仪	中纬 ZT10	2	不高于 31000 元
3	水准仪	DSZ1	2	不高于 5200 元

二、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条款一表中产品参数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 交货时间：2022 年月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15 号
3. 收货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4. 交货及验收标准：按项目特征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按照条款一表中要求内容供货，交货时要求设备原产原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齐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技术人员或设备使用保管人核验设备后，由乙方技术人员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付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

联想启天 M437、联想扬天 4900Ks 台式电脑，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自开票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时间：3 年。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产品参数及保修要求供货，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顺延 5 日内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顺延 5 日内仍未能如期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4. 甲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应向甲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百分之一计算。

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最高限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若甲方根据需要核减或增加电脑台数，乙方应服从，单价按合同中的单价计算有关费用。
4.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驻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开票户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350016761070500064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1569881660
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5号
电话：0599-5326505

乙 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开票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